

鹤岗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要求，现将鹤岗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进一步强化“以民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宗旨意识，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”的基本思路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在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局政府信息，提高我局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进一步提升了民政系统政风和行风建设水平，促进了民政政策落实，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。

根据局机关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玉双担任，副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，所有承担政务公开任务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

综合统筹协调,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局领导班子经常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,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,部署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工作,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同时,我局还建立了信息采集与发布更新流程、信息公开考核等,推动了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经常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。

今年以来,我局不断拓展、丰富、完善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,广泛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和形式推进信息公开。除了网站和政务微信外,我局还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介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我们坚持“完善制度、巩固成果、提升水平、服务群众”的基本原则,结合民政工作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,并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和范围,以及公开的主要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和考核等方面都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。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同步更新维护机制,明确了局机关从发文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程序、步骤,加强审核,确保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,不该公开的信息决不随意公开,从而达到上网信息不涉密,涉密信息不上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(一) 2018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20 余条，其中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30 余条，通过各类媒体公开信息 50 余条，向市委、市政府报送信息 20 余条，向省民政厅报送信息 20 条。

(二) 大力推进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一是突出社会救助信息公开，实时公开社会救助领域相关信息。重点推进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儿童福利、老年人福利、减灾救灾 6 项内容，分别对相关政策依据、审批程序、救助标准、资金分配、数据统计等方面进行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二是突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。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将行业协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信息同步显示到信息公开网站。加强社会组织网上年检，进一步扩展网上行政审批业务范围平台，逐步实现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、联网核查，推动不同部门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。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到“应公开必公开”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市民政局没有涉及行政诉讼上诉案件，没有行政复议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。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有时还存在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“两张皮”现象；二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、不够及时，公开的信息以文字形式偏多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丰富。尤其是政策解读公开形式单一现象比较突出。

日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民政部门与社会公众的互动，广泛征集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服务对象深入知晓民政、了解民政、支持民政，形成民政工作良好氛围。